

高院駁回大律師公會反對 郭氏兄弟律政司准聘英援

【本報訊】備受國際關注的特區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與新鴻基地產聯席主席郭氏兄弟的貪污案，包括律政司、郭氏兄弟均有意向英國聘用資深大狀，但遭香港大律師公會反對，高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昨聽取各方意見後，認為此案雖不涉及藝人或「八卦」案情般惹人關注，但卻因被告的地位成為國際事件，且《基本法》賦予律政司主管刑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律政司有權選擇最適合的檢控官人選，故批准雙方延聘外援出戰。

律政司和郭氏兄弟昨日向高院申請聘用英國御用大狀，首席法官張舉能在聽過雙方陳詞，與大律師公會的反對理由後，最終決定批准有關申請。張舉能表示，此案雖不涉及藝人或「八卦」案情般惹人關注，但案件主角許仕仁曾是政務司司長，且多次擔任署理行政長官，而涉嫌向他提供利益者為本港最大地產商之一的新鴻基地產，被告身份地位，及貪污罪行已吸引國際關注，基於公眾利益，法庭批准控辯雙方聘用英國大律師的申請，詳細理由稍後公布。

檢控專員指控罪複雜

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表示，案中被告是知名人士，牽涉大量證人及文件，控罪複雜，審訊期冗長，且將涉及法律觀點爭議。案中各被告面對身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以及串謀等罪行，屬《普通法》範疇，故聘用英國御用大律師檢控屬適合之舉。他強調今次律政司擬聘用英國資深大狀 David Perry 擔任主控，絕非代表刑事檢控科，而是代表「全港市民」。

郭炳江和郭炳聯亦獲批准聘用兩名英國御用大狀 Clare Montgomery 及 John Kelsey Fry。代表二人的資深大律師余承章和麥高義同意，案件涉及大量證人和證據文件，會有法律觀點爭拗，有需要請來外援。

公會稱港大狀能力足夠

代表香港大律師公會的資深大律師高樂賢則指出，新地案案情並不複雜，香港有超過八十名資深大律師，有足夠的經驗及能力處理此案。而《普通法》在港已沿用過百年，對於本港大律師毫無難度，不明白為何雙方要聘英國外援。他同意新地案是一宗大案，但大律師公會有責任維護及保障本港大狀權益。

另外，新地執行董事陳鉅源亦向高院申請聘請英國御用大律師 Ian Winter，有關申請將於本月二十六日處理。

廉政公署今年三月邀請郭氏兄弟及許仕仁，到總部協助調查一宗貪污案，同日傍晚拘捕三人。今年七月，廉署正式落案起訴三人，陳鉅源及前港交所高級副總裁關雄生，五人分別被控公職人員行為不適當、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提供虛假資料等八項罪名。



▲郭炳聯獲准聘請英大狀辯護
▶郭炳江亦准聘英國資深大律師
資料圖片

律政司聘英國百佳大狀

許仕仁與郭氏兄弟貪污案中，律政司擬聘用的 David Perry (見圖) 是英國資深大狀，他在 1980 年成為大律師，2006 年成為御用大狀，除私人執業外，亦曾擔任暫委法

官和任檢控官，並以 56 次在聯合王國高等法院擔任檢控官而成名，2008 年獲《泰晤士報》選為英國 100 大最佳資深大律師。

Perry 不單在英國參與許多大案，也曾來港為律政司助拳，包括 2003 年美林集團全球資本投資常務董事簡崇諾妻子殺夫案，他便是檢控官成功令犯人繩諸於法；另明年 4 月亦會代表律政司主理陳振聰涉嫌偽造遺囑案的檢控工作。

代表郭炳江和郭炳聯的英國御用大狀同樣是重量級人馬，當中女御用大狀 Clare Montgomery，曾在維基解密創辦阿桑奇引渡案中代表瑞典政府出戰，而 John Kelsey Fry 則曾涉在酒吧傷人的英超球星謝拉特打贏官司。



詐騙銀行 直銷代理候判

【本報訊】前直銷代理員疑使用多間銀行客戶的資料，申請多張信用卡來購買手提電話和手提電腦，並獲取多逾 17 萬 2000 元的個人利益，昨在區域法院承認 19 項控罪，被選擇監禁等候發落。

被告陳天樂，31 歲，曾受僱於智源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被控五項欺詐、六項企圖犯欺詐罪、三項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三項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一項使用屬於他人的身份證及一項沒有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

法官沈小民將案件押後至周四，以待被告告知判罪。被告選擇懲教署看管。

用客戶資料申請貸款

案情透露，被告於案發時在智源顧問公司任職直銷代理，為香港多間銀行推廣信用卡，工作主要是替申請人填寫信用卡申請表，以及影印申請人的身份證、地址證明及入息證明等支持申請的文件。

2005 年 11 月，被告使用一名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美國國際」)信用卡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虛假地向「美國國際」申請 1 萬元貸款。「美國國際」相信申請是真實的，遂批准有關貸款。

被告於 2009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虛假地使用四名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信用卡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向其他銀行包括豐明銀行有限公司、「星展」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申請多張信用卡，獲發信用卡後，用來購買兩部手提電話及一部筆記簿型電腦，並獲取免費贈品。有關消費總值逾 1 萬 3300 元。

被告又以其中一些信用卡申請人的資料，成功申請多項手提電話服務。

被告在警誡下接受廉署人員問話時，承認他以相類詐騙手法，謀取共逾 17 萬 2000 元個人利益。

一哥：檢控遊行與政治無關

【本報訊】記者戴正言報導：反對派近年經常發起遊行，更不時衝擊警方防線，最終釀成衝突，要由警方清場。警務處處長曾偉雄表示，部分組織遊行的人未有事先通知警方，或採取不合作態度，令前線警員疲於奔命。他強調，警方對遊行人士作出的檢控沒有政治考慮，希望外界相信律政司的專業，而警方未來審批遊行申請時，會諮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

曾偉雄出席區議會會議後表示，警方尊重示威者的訴求，但現時部分人士組織遊行時，並沒有通知警方，或採取不合作態度，有參與遊行的人更稱只是響應網上號召，令警方無所適從，「現在香港島包括灣仔區的同事，特別是負責遊行示威(說)，逢周日都不要預我回家吃飯，我要當更，這對於同事是相當大的負擔。」

曾偉雄強調，警方對遊行示威人士的檢控一向沒有政治考慮，有關檢控是由律政司決定，希望外界相信律政司的專業，「其實我們不介意處理這些活動，如果這些活動是和平、有秩序和理性的方式去做，但很可惜近年有很多活動都未能夠做到這些工作，令到同事疲於奔命。」他呼籲有意組織遊行的人盡快通知警方，以便安排警力，並能夠以社會的利益作為大前提，與警方建立合作的方式。

反對派的遊行人士過往經常就遊行路線問題與警方齟齬，又擅自更改遊行路線。曾偉雄表示，警方日後審批大型示威遊行時，會聽取當區區議會的意見後再作決定，強調警方是根據觀察及專業判斷，發出反對或不反對通知書，亦會聽取受影響地區的聲音，以平衡公眾需要，妥善處理活動安排。

公主道驚險意外 「火車」溜 20 米撞壁

【本報訊】一輛貨車昨駛經何文田公主道時，疑載運的發電機漏油觸發火警，車身陷入火海，黑煙冲天，司機和跟車工落車取滅火筒撲救無果；因路面暗斜，貨車在無人駕駛下，溜前 20 米撞壁停下。消防員趕到把火撲熄，幸無人受傷。

現場為公主道天橋近勞工子弟學校對開，昨午三時許，該貨車沿公主道駛往獅隧方向，其間疑貨斗上四部發電機漏油，突然冒煙着火，烈焰冲天。司機和跟車工發覺立即停車逃生，並會取滅火筒嘗試撲救，但杯水車薪，貨車已陷火海，由於司機逃生時未及拉手掣加上路面暗斜，貨車溜前約 20 米，撞及一個右彎位石壘才停下。消防員接報趕到，開喉把火撲熄；受事件影響，公主道向沙田方向一度大塞車。



▲肇事貨車着火火光熊熊，黑煙滾滾

家人夾錢供樓糾紛終極裁判

有份供屋就有業權

【本報訊】家人夾錢買屋居情況普遍，「無名無份」的供款人是否有業權的爭拗不絕，就兩宗居屋業權上訴案件，終審法院作出「終極詮釋」，裁定與家人夾錢供款購買居屋的非登記業主也可取得單位實際業權，並沒有違反《房屋條例》中居屋單位未經房委會批准前不可轉讓的規定。

涉案兩個家庭的居屋單位，分別位於牛頭角樂雅苑及粉嶺昌盛苑，其中粉嶺昌盛苑一案上訴人卓樹賢，與丈夫婚後居於上址，但單位是家翁魏錦輝與家姑葉雲雲於 1999 年透過綠表申請買入，卓指稱她與丈夫有份夾錢供樓，業權應屬他們，其丈夫已於 2010 年病逝。

兩宗同類案件一同判決

牛頭角樂雅苑一案，單位由凌瑞輝(已歿)與妻子朱婉倫聯名持有，但胞兄凌永輝與妻子林華則指供

樓款項大部分由凌永輝負責，要求取回部分業權。高等法院多年前確認有份供樓的卓樹賢和林華擁有單位部分業權，但上訴庭推翻判決，卓、林二人遂上訴終院。

終院作出判決，五位法官一致裁定有份支付供樓開支家庭成員上訴得直，供款的非註冊業主可以得到居屋的部分業權。判辭說，房屋條例的目的是要防止買家藉短期轉手而獲利，故《房屋條例》有關居屋未經房委會批准前不得「轉讓」並不符合此案，家人夾錢供款是信託原則，並無違反房屋條例。

判辭又說，不擔心房屋條例被濫用，導致有資金的人士與其他人士夾份抽居屋，藉着供樓取得業權，因為居屋有五年禁售期，香港人有商業頭腦，要資金被綁五年不是有吸引力的投資，且日後即使出現該種情況，上訴得直的卓樹賢得悉結果後，表示不願多說，

只稱「感謝神，感謝上帝」。

判決打破需補地價規定

公屋聯會主席王坤則表示，有關判決推翻了房委會對非直系親屬需要補地價才能取得居屋業權的規定，因為以往有不少居屋家庭均以夾錢方式支付首期或供樓，以後可用供款人有業權的理由，互相轉讓而無需補地價，打破以往房委會有權決定業主是否要補地價的規定，他認為房委會有需要盡快修訂條例，例如允許兩個或以上供款人登記成為業主，避免日後的紛爭。房委會發言人表示，仍在仔細研究判決對房委會執行的影響，一般而言要決定業主是否違反有關條例，房委會一向視乎有否足夠證據證明業主在末補地價下將單位按揭、轉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將單位讓與他人，已簽署的按揭書、買賣合約或租約均是有利證據，但其他證據也作考慮。



◀涉嫌在地鐵非禮男子被帶署扣查

熱褲「周秀娜」地鐵遇狼

【本報訊】記者區天海報導：膽大包天地鐵色狼昨在九龍塘站找尋獵物，發現一名貌似周秀娜的妙齡少女，跟隨登車並緊迫身後「揩油」，還在旺角站跟隨轉車至尖沙咀站，滿足猥褻六個站的車程；女事主一直啞忍，直至有便衣巡邏警員趨前拘捕色狼，逃脫魔掌後始大呼「阿 SIR 你嚟就好囉！」

被捕青年姓陳(29 歲)，家住深圳，在觀塘區餐廳任侍應，開工時間是中午 12 時，但有人疑淫慾薰心，故意在早上繁忙時間出動，趁人多擠迫犯案。

慘遭輕薄的女事主 21 歲，任職銅鑼灣一間美容中心，外貌與「嘍囉」周秀娜有幾分相似，事發時身穿緊身上衣及熱褲，她向警員表示感覺臀部被「硬物」碰撞，但不懂得如何處理唯有啞忍。

案發昨晨 10 時左右，鐵路警區特遣隊三名便衣人員在九龍塘站巡邏，發現一名男子形迹可疑，在月台上徘徊近半小時仍未登車，遂暗中跟蹤監視。疑人其後尾隨一名衣著火辣妙齡女子登上往油麻地方向列車，其間「扮逼車」貼近女事主背後。

色狼跟轉車續非禮

女事主感有硬物碰撞其臀部，疑怕事啞忍，其後在旺角站轉車，詎料大膽色狼竟一直跟隨，進入車廂後又重施故伎繼續「揩油」，女事主曾趁人疏走開，卻被色狼亦步亦趨。

當列車快到站時，跟蹤探員認為時機成熟暴露身份，上前把姓陳男子拘捕；疑犯曾狡辯正往上班無意非禮，但因開工時間不符，加上列車與工作地點又是相反方向，最終無所遁形，被黑布蒙頭押返警署。女事主如遇救星，連稱「阿 SIR 你嚟就好囉！」案件由油尖刑事調查隊跟進。

警搗香港仔賭船拘 67 人

【本報訊】香港仔海傍出現躉船賭檔，歹徒在船上設置麻雀賭枱，專招呼漁民和區內退休街坊，警方經偵查三個月，昨日到海濱公園突擊搜查，在船上拘捕 67 名男女，檢獲逾萬元賭款。

被捕者 58 男 9 女(年齡由 44 至 88 歲)，其中三人屬兩艘躉船的船主，涉嫌經營非法賭博場所罪，其餘為賭客；兩船長期泊在香港仔海濱公園停泊處，據悉經營時間由中午到黃昏。

昨午三時許，西區反黑組、機動部隊和水警等約 50 名人，突擊搜查兩目標躉船，拘捕船上 67 名男女，檢獲 14 枱麻雀，起出 2,500 元現金和 9,900 元籌碼。



◀探員展示檢獲的賭具和現款

女子財困住所燒炭亡

【本報訊】記者區天海報導：疑受到經濟問題困擾的中年女子，昨被揭發在青衣藍澄灣寓所燒炭自盡，警方經調查後相信她因財困自殺，並無可疑。

死者侯×君(44 歲)，獨居青衣的藍澄灣 6 座一單位，其家人近日突與其失去聯絡，多次致電也無人接聽，昨日親往其寓所，拍門無人回應，遂於中午 12 時報警，警員到場初步了解案情，知會消防到場破門入屋，發現女事主倒臥斃屋內，身旁有一盤炭灰，調查後相信死者因金錢問題做出傻事，暫列作自殺案處理，將遺體移送殮房，等候法醫官進一步驗屍。



◀警員到女子燒炭自殺身亡現場調查

非法廣播五人上訴得直

【本報訊】記者戴正言報導：五名現任及前立法會議員，08 年參與無牌的民間電台直播節目，被法庭裁定違法，他們不服並上訴。終審法院昨裁定他們上訴得直，撤銷各人控罪，五人可以取回堂費。終審法院的五名法官以大比數認為，由於出席的嘉賓只是傳播訊息，並非操控傳播的系統，有此有關的條例不能夠針對出席節目的嘉賓。

五名涉案人包括人民力量的黃毓民、陳偉業、民主黨劉慧卿、李永達及工黨李卓人，他們在 08 年 4 月以嘉賓身份，出席民間電台在旺角行人區域的論壇，但由於民間電台並非持牌機構，五人被律政司引用《電訊條例》檢控，裁定罪成，各人罰款 1,000 元。

五人不服並提出上訴，被高院駁回，他們再上訴終審法院，終院昨就案件作出判決，五名法官以四比一裁定他們上訴得直，撤銷各人控罪，並可以取回堂費。

判辭指出，五名上訴人只是參與傳播訊息，並非操控或運作發布系統，負責傳播工作是民間電台的人員，因此以有關條例針對嘉賓並不恰當。

至於於上訴人認為有關條例違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指出，條例中涉及不同的情況，今次案件只涉及條例的一部分，不足以構成處理整條條例是否違憲的理由。陳偉業表示，今次只是技術上的勝利，應該透過今次判決，迫使政府修改電訊條例，開放大氣電波。